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填写案例之二十八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填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一、表单格式

A10600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行次	项目	年度	当年境内所得额	分立转出的亏损额	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			弥补亏损企业类型	当年亏损额	当年待弥补的亏损额	用本年度所得额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		当年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
					可弥补年限 5 年	可弥补年限 8 年	可弥补年限 10 年				使用境内所得弥补	使用境外所得弥补	
					1	2	3				4	5	
1	前十年度												
2	前九年度												
3	前八年度												
4	前七年度												
5	前六年度												
6	前五年度												
7	前四年度												
8	前三年度												
9	前二年度												
10	前一年度												
11	本年度												
12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												

二、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发生弥补亏损、亏损结转等事项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应当根据税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等相关规定,填报本表。

(一) 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纳税人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时,应按照“先到期亏损先弥补、同时到期亏损先发生的先弥补”的原则处理。

1. 第1列“年度”:填报公历年度。纳税人应首先填报第11行“本年度”对应的公历年度,再依次从第10行往第1行倒推填报以前年度。纳税人发生政策性搬迁事项,如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年度可以从法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中减除,则按可弥补亏损年度进行填报。本年度是指申报所属期年度,如:纳税人在2019年5月10日进行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为2018年。

2. 第2列“当年境内所得额”:第11行填报表A100000第19-20行金额。第1行至第10行填报以前年度主表第23行(2013年及以前纳税年度)、以前年度表A106000第6行第2列(2014至2017纳税年度)、以前年度表A106000第11行第2列的金额(亏损以负数表示)。发生查补以前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追补以前年度未能税前扣除的实际财产损失等情况的,按照相应调整后的金额填报。

3. 第3列“分立转出的亏损额”:填报本年度企业分立按照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转出的符合条件的亏损额。分立转出的亏损额按亏损所属年度填报,转出亏损

的亏损额以正数表示。

4. 第4列“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可弥补年限5年”：填报企业符合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因合并或分立本年度转入的不超过5年亏损弥补年限规定的亏损额。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按亏损所属年度填报，转入的亏损额以负数表示。

5. 第5列“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可弥补年限8年”：填报企业符合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因合并或分立本年度转入的不超过8年亏损弥补年限规定的亏损额。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按亏损所属年度填报，转入的亏损额以负数表示。

6. 第6列“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可弥补年限10年”：填报企业符合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因合并或分立本年度转入的不超过10年亏损弥补年限规定的亏损额。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按亏损所属年度填报，转入的亏损额以负数表示。

7. 第7列“弥补亏损企业类型”：纳税人根据不同年度情况从《弥补亏损企业类型代码表》中选择相应的代码填入本项。不同类型纳税人的亏损结转年限不同，纳税人选择“一般企业”是指亏损结转年限为5年的纳税人；“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5号）等文件规定，亏损结转年限为10年的纳税人；“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等文件规定，亏损结转年限为10年的纳税人；“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等文件规定的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的纳税人；“电影行业企业”是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5号）规定的电影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的纳税人。

弥补亏损企业类型代码表

代码	类型
100	一般企业
200	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
300	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400	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500	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
600	电影行业企业

8. 第 8 列“当年亏损额”：填报纳税人各年度可弥补亏损额的合计金额。

9. 第 9 列“当年待弥补的亏损额”：填报在用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所得额弥补亏损前，当年度尚未被弥补的亏损额。

10. 第 10 列“用本年度所得额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使用境内所得弥补”：第 1 行至第 10 行，当第 11 行第 2 列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的“当年境内所得额” >0 时，填报各年度被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境内所得依次弥补的亏损额，弥补的顺序是按照亏损到期的年限优先弥补到期时间近的亏损额，亏损到期年限相同则先弥补更早发生的亏损额，弥补的亏损额以正数表示。本列第 11 行，填报本列第 1 行至第 10 行的合计金额，表 A100000 第 21 行填报本项金额。

11. 第 11 列“用本年度所得额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使用境外所得弥补”：第 1 行至第 10 行，当纳税人选择用境外所得弥补境内以前年度亏损的，填报各年度被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境外所得依次弥补的亏损额，弥补的顺序是按照亏损到期的年限优先弥补到期时间近的亏损额，亏损到期年限相同则先弥补更早发生的亏损额，弥补的亏损额以正数表示。本列第 11 行，填报本列第 1 行至第 10 行的合计金额。

12. 第 12 列“当年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第 1 行至第 11 行，填报各年度尚未弥补完的且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以正数表示。本列第 12 行，填报本列第 1 行至第 11 行的合计金额。

（二）表内关系

1. 当第 2 列 <0 且第 3 列 >0 时，第 3 列 $<$ 第 2 列的绝对值；当第 2 列 ≥ 0 时，则第

3列=0。

2.第10列第11行=第10列第1+2+3+4+5+6+7+8+9+10行；当第2列第11行 ≤ 0 时，第10列第1行至第11行=0；当第2列第11行 > 0 时，第10列第11行 \leq 第2列第11行。

3.第11列第11行=第11列第1+2+3+4+5+6+7+8+9+10行。

4.第12列第12行=第12列第1+2+3+4+5+6+7+8+9+10+11行。

5.第1行第12列=0；第2至10行第12列=第9列的绝对值-第10列-第11列；第11行第12列=第9列的绝对值。

(三) 表间关系

1.第11行第2列=表 A100000 第19-20行。

2.第11行第10列=表 A100000 第21行。

3.第11行第11列=表 A108000 第10行第6列-表 A100000 第18行。

三、案例填报示范

举例：A 企业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2016 年亏损 300 万元，2017 年至 2020 年所得 0 元，2021 年所得 100 万元，2022 年所得 100 万元。A 企业办理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无论 A 企业在 2016 年至 2020 年期间是否具备资格，2016 年亏损 300 万元，用 2021 年所得 100 万元弥补后，可继续用 2022 年所得 100 万元进行弥补，如果 2023 年至 2026 年有所得仍可继续弥补。

1. 税收规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2. 申报表具体填写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基本经营情况（必填项目）				
101 纳税申报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102 分支机构就地纳税比例（%）	
103 资产总额（填写平均值，单位：万元）			104 从业人数（填写平均值，单位：人）	
105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代码）			106 从事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7 适用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填写代码）			108 采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2018 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9 小型微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0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关涉税事项情况（存在或者发生下列事项时必填）				
201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2 存在境外关联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3 选择采用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分国（地区）不分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国（地区）不分项		
204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5 创业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207 非营利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209 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30 纳米 <input type="checkbox"/> 65 纳米		
210 科技型中小企业	210-1 ____ 年（申报所属期年度）入库编号 1		210-2 入库时间 1	
	210-3 ____ 年（所属期下一年度）入库编号 2		210-4 入库时间 2	
211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所属期年度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11-1 证书编号 1	GR2021XXXXXXXX	211-2 发证时间 1	2021 年 X 月 X 日
	211-3 证书编号 2			
212 重组事项税务处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性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性		213 重组交易类型（填写代码）		
214 重组当事方类型（填写代码）		215 政策性搬迁开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216 发生政策性搬迁且停止生产经营无所得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17 政策性搬迁损失分期扣除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18 发生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递延纳税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19 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转让所得递延纳税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20 发生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21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22 发生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23 债务重组所得递延纳税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必填项目）

股东名称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投资比例（%）	当年（决议日）分配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金额	国籍（注册地址）
其余股东合计	——	——			——

A10600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行次	项目	年度	当年境内所得额	分立转出的亏损额	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			弥补亏损企业类型	当年亏损额	当年待弥补的亏损额	用本年度所得额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		当年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
					可弥补年限5年	可弥补年限8年	可弥补年限10年				使用境内所得弥补	使用境外所得弥补	
					1	2	3				4	5	
1	前十年度												
2	前九年度												
3	前八年度												
4	前七年度												
5	前六年度	2016	-300					100	-300	-200	100	0	100
6	前五年度	2017	0					100	0	0	0	0	0
7	前四年度	2018	0					100	0	0	0	0	0
8	前三年度	2019	0					100	0	0	0	0	0
9	前二年度	2020	0					100	0	0	0	0	0
10	前一年度	2021	100					200	0	0	0	0	0
11	本年度	2022	100					200	0	0	100	0	0
12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											100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行次	类别	项 目	金 额
1	利润 总额 计算	一、营业收入(填写 A101010\101020\103000)	
2		减：营业成本(填写 A102010\102020\103000)	
3		减：税金及附加	
4		减：销售费用(填写 A104000)	
5		减：管理费用(填写 A104000)	
6		减：财务费用(填写 A104000)	
7		减：资产减值损失	
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		加：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1-2-3-4-5-6-7+8+9)	
11	加：营业外收入(填写 A101010\101020\103000)		
12	减：营业外支出(填写 A102010\102020\103000)		
13	三、利润总额（10+11-12）		
14	应纳 税所 得额 计算	减：境外所得（填写 A108010）	
15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填写 A105000）	
16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填写 A105000）	
17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填写 A107010）	
18		加：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填写 A108000）	
19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13-14+15-16-17+18）	
20		减：所得减免（填写 A107020）	
21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写 A106000）	100
22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填写 A107030）		
23	五、应纳税所得额（19-20-21-22）		
24	应纳 税额 计算	税率（25%）	
25		六、应纳税税额（23×24）	
26		减：减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7040）	
27		减：抵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7050）	
28		七、应纳税额（25-26-27）	
29		加：境外所得应纳税额（填写 A108000）	
30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8000）	
31		八、实际应纳税额（28+29-30）	
32		减：本年累计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	
33	九、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31-32）		
34	其中：总机构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 A109000)		

35		财政集中分配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 A109000)	
36		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 A109000)	
37	实际	减：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input type="checkbox"/> 免征 <input type="checkbox"/> 减征:减征幅度__%)	
38	应纳 税额 计算	十、本年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33-37）	